

林木抚育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林木抚育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东高村镇和金海湖镇

抚育面积：17100 亩

第二条 抚育范围

2026 年平谷区大华山镇、东高村镇和金海湖镇，3 个镇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

第三条 抚育期限及养护期

抚育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养护期一年，自项目结算完成 100%拨款后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如有）；
- (4) 投标分项汇总表（如有）；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7) 责任书、承诺书；
- (8) 其他。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抚育质量和考核

1. 抚育质量: 合格, 达到《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建设标准》。

2. 考核

- 1、《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 年修订);
- 2、《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建设标准》;
- 3、《平谷区 2026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作业设计》;
- 4、本项目验收时补种出苗率不得低于 85%, 并保证养护期满后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 5、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通过市园林局的验收和考评。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驻场代表

(1) 甲方指定刘晨钰为甲方驻场代表,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驻场代表外,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详见监理合同。

(3) 乙方对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 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驻场代表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八小时内向甲方驻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甲方驻场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执行。

(4) 甲方驻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驻场代表。如需更换甲方驻场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甲方驻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1) 乙方任命 李国强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 2 天以上, 采购单位、监理单位检查或验收时, 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场。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驻场代表, 甲方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驻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抚育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驻场代表联系时,乙方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合理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驻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乙方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不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更换。

3.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于水堂

(1) 负责现场抚育的技术要求,监督每项抚育的自检质量,做好抚育工作材料的验收工作,督促抚育工人按抚育规范进行抚育,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管。

4. 乙方安全负责人姓名: 杨坤

(1) 负责现场抚育的安全管理。

5. 甲方工作

(1) 组织召开抚育要求交底会。

(2) 在乙方开展抚育工作前,甲方负责提供现状场地的乡镇林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告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对接。甲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抚育地块和边界认领。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抚育费用。

6. 乙方工作

(1) 乙方与设计单位完成抚育地块和边界认领后,根据抚育工作需要的进行场地整理,乙方的抚育地块、边界认领、场地整理等抚育前的工作必须在交底会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抚育方案,报请监理单位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由监理方将抚育方案上报甲方,甲方对抚育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 建立完善的抚育组织，制定抚育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抚育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抚育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名单及其应当取得的资格证书交监理审批，合格后上报甲方备案。

(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抚育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抚育工作，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做好抚育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监理提供年、季、月度抚育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批准后上报甲方备案。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抚育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开展抚育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抚育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建立自检过程的台账备查；对外开放的抚育区域，处理好抚育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乡镇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 抚育期间，做好抚育范围及周边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抚育工作需要临时施工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周边安全活动的，对施工现场或其他现场应设置警示标志、夜间照明装置及防护装置，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8) 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及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抚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准备相关工作用具及防护用具，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抚育期间工作人员自身及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抚育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对抚育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备案。抚育期满，将所有档案资料及抚育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在抚育期间内，如发生迎检、小型环境提升、环境整治等活动，乙方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绿化整治任务，属抚育承包范围项目内的（如卫生清理、绿化补植等）按甲方及监理特定时间要求按期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必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工，本地农民工的数量须占到抚育人员总数的 80%以上，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台账。乙方依法与所招聘的农民工签订合同及保证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抚育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委托（禁止另外委托其他人为其它负责人）。未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乙方私自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乙方私自更换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委托（任命）其他人为其他负责人的，甲方和监理单位一律不予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项目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 5 个日历天，必须参加项目例会、甲方组织的现场巡查和监理组织的抚育现场检查等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甲方、监理单位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七条 抚育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抚育方案和抚育计划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抚育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如该项目方案需要调整，首先乙方必须要及时按实际情况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监理单位经实际考察同意后上报甲方，由甲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由设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调整后的抚育费用比原设计抚育费用多的不予增加，比原设计减少的抚育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 (1) 乙方进场抚育前必须与乡镇、村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
- (2) 乙方在抚育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对其在抚育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4) 乙方安全人员、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抚育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抚育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在抚育期内,若由于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抚育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抚育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抚育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乡镇指定位置。

(4) 抚育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1) 抚育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抚育费用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伍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18052165.48元); 税率: 6%;

本项目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需要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含财政部门结算评审, 下同),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合同价款结算额最终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价款调整:

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估算工作量、计算误差等;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乙方提出, 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 按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1) 如中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50%/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甲方专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工程进展不足的, 乙方可据实向甲方申请。

(2) 抚育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监理确认签字后, 甲方向依法向乙方工程款账户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农民工工资);

(3) 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核查合格后, 拨付剩余工程款(以第三方评审机构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3%的质量履约保证金, 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抚育质量不合格、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的抚育期延误导致资金被市、区财政或上一级部门收回的, 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与采购人无关。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 抚育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自行配置抚育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抚育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注:乙方提供使用的苗木、种子必须达到国标Ⅱ级以上良种壮苗,否则禁止使用)。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抚育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抚育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抚育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抚育标准,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整改后质量仍未达到抚育标准或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7日内仍不整改或在三十日内不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立即撤出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对现场物品进行处置。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抚育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7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抚育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未按时完工,延期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甲方赔偿。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抚育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 (3) 延误的抚育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档案, 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安全措施与责任:

(1) 乙方应对本项目承担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范进行安全文明工作管理, 建立台账。

(2) 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对乙方安全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发现,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至10000元的违约金; 若本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安全事故的,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确认, 每发生一起, 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10000至30000元的违约金。但甲方、监理单位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并不表示其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亦不表示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3) 乙方确保本项目无安全事故发生。

(4) 扰民与民扰:

a. 乙方须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关于文明工作的一切规定进行抚育工作, 以减少对周边的环保影响。

b.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抚育所造成的民扰和扰民事项, 则由乙方承担有关责

任及费用，并保障甲方免负因此而引致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c. 若乙方已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关于文明工作的一切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进行抚育工作，但仍然于抚育过程发生了民扰和扰民事项，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d. 扰民及民扰应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规定，乙方需要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代替甲方管理安排民扰发生期间的具体事项，有关的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内。因乙方自身原因与当地政府、村、百姓产生矛盾或发生火情等意外事故，造成停工或勒令停工整顿的，费用与工程延期责任乙方自负。

(5) 乙方承担从指定区域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处引至使用区域的工作及费用（含抚育工作水电费用），本项目抚育工作水电费挂表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6) 已完成的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 乙方应负责编制完成的资料并将完成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和甲方。

H. 完成清理：在项目完成后10日内，不管甲方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乙方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8) 乙方承担抚育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抚育工作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保证现场抚育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抚育工作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以避免甲方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抚育现场因乙方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如因乙方未完成本条之规定，发生上述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乙方要及时进行劝阻、清理。

(10) 对于监理、甲方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11) 甲方不负责抚育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抚育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抚育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乙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在验收之前，若乙方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甲方代为修复，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乙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12) 乙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完成验收，所涉及的费用全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与本项目发生的有关所有检测、试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中规定的检测、试验费用）甲方委托给乙方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不可预见费（如补偿费等）的支付，支付内容和方式应得到甲方认可，结算时据实结算。

(15) 对原有建筑物的保护：乙方保证抚育过程中不损坏原有建筑物，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16) 负责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抚育作业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护林防火工作。

(17) 进入养护期，乙方的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施肥等工作内容。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养护期为一年。

(18) 对外事务：乙方负责一切抚育项目所在地的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抚育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项目顺利抚育。

(19) 需乙方办理有关抚育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抚育噪音管理等手续：

-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
- 抚育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抚育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
- 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也包含以上未列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因乙方在实际抚育工作过程中对投标技术部分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甲方。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2) 如抚育过程中出现扰民、市民热线(12345)或上访事件、拖欠乙方雇佣的民工工资等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无条件配合甲方解决该问题。若确因乙方责任造成以上事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视情节依有关规定处理。

(23) 乙方在项目抚育中应服从和配合甲方对抚育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

(24) 乙方在北京地区抚育,应当对抚育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抚育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抚育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抚育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抚育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及抚育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4. 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无故未到抚育现场(以监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每周 2 天以上的在岗时间,若发生未向甲方请假私自脱岗行为,每月超过 2 次的,甲方将针对该问题上报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进行扣分处理。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抚育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服务期间,双方需要履行的安全防火、环境保护等义务,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环境保护责任书》、《护林防火责任书》、《服务承诺书》、《保障农民工工资责任书》、《廉政责任书》。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采购人: (公章)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 (公章)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
16 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 010-69962494

电话: 010-87428816

传真: /

传真: 010-87428807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 1119000103000009815

帐号: 0200001409014412795

邮政编码: 101200

邮政编码: 100044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